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146-04

修正案号: 39-6449

-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副翼互连电缆滑轮保护装置-安装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别,所有系列号的BAe 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09-0205(2009年09月30日颁发);

BAE 系统公司服务通告 SB. 27-183-36246A 原版(2008 年 12 月 9 日颁布);

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三起事件报告,在客舱顶部的副翼互连电路区域的滑轮被绝缘材料污染了。这些绝缘材料在一个袋子中,袋子的材料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变脆的趋势。在飞机型号的使用寿命期内,采用了多种方法固定袋子,所有的方法都涉及对袋子进行穿刺。对袋子进行穿刺有导致撕裂的趋势,如果能及时发现这些穿刺撕裂的情况,那么对其还能用胶带进行修理;然而,受影响的客舱顶部区域并不能经常得到检查。久而久之,即使是袋子自身的重量也会导致其材料的撕裂,使得绝缘材料下陷,从而造成电缆和滑轮的干扰。

绝缘袋和电缆之间的干扰导致其材料被卷入到滑轮和滑轮保护装置的间隙中。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情况,有可能会导致限制副翼的运动,从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在飞机的29框(左侧和右侧)的副翼互连电缆滑轮上安装附加的保护装置、螺栓以及螺母。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BAE系统公司SB. 27 - 183 - 36246A 第2部分完成指导(Section 2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的要求,安装新的副翼互连电缆滑轮保护装置。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0月13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